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89號

原告 王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原告與被告川庭工程有限公司、良築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雯琪